

畜牧場辦理 歇業 停業 復業 申請書

畜牧場名稱		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	負責人姓名	蓋章
		農畜牧登字第 號		
類別	事實或原因	申請內容	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畜牧法第8條之1第1款規定，繳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		一、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乙份。 二、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展延停業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請備查		一、 <u>停業</u> 期間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。 二、申請 <u>展延</u> 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檢附畜牧場登記證影本乙份。 四、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復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請備查		一、檢附畜牧場登記證影本乙份。 二、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